

证券代码：874230

证券简称：洁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，公司拟聘请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，现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变更为聘请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顾权和刘志颖律师。

#### 二、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新聘律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9 层

#### 四、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